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1〕17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工作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豫民文〔2010〕224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广大计划生育老人养老问题，提高其生活质量，现就在全县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实施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划生

育养老服务体系，让计划生育老人优先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构建和谐中牟提供有力支持。

二、服务对象

户籍在我县各乡镇、街道，且长期居住的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老年人，包括：

- （一）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
- （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
- （三）经省医疗机构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

三、服务办法

（一）建立服务阵地

1. 成立中牟县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制定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做好每年养老服务对象的审核把关、确认工作，建立计划生育家庭老人数据库，做好每年养老服务工作所需经费预算及养老补贴的发放工作，指导各级做好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 各乡镇、街道成立计划生育养老服务站。各乡镇、街道依托养老服务中心，设立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养老服务站，特别是两个街道办事处要在此项工作中起到率先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要通过计划生育老人服务热线、紧急救援、数字网络系统等多种救助方式，优先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化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家政服务 etc 等无偿或低

偿服务。

3. 各社区、村成立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大院。各社区建成集老年人生活、学习、医疗、健身、娱乐等为一体的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大院，各村依托文化大院或卫生所建成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大院，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就近的活动场所，优先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计划生育老人的基本生活文化需求。

（二）组建服务队伍

根据全县实际情况，重点把三部分人员组建到计划生育养老服务队伍中来。

1. 成立专职服务队伍。县人口计生部门要成立专职的服务队伍，全面做好计生养老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明确2—3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并定期上门走访，开展亲情无偿服务。

2. 设立公益性有偿专职岗位。各计划生育养老服务站（活动大院）要设立公益性有偿专职岗位，对有爱心、会服务的计生家庭成员、低保对象、下岗工人、“4050”人员等优先选用，并落实待遇。

3. 招募志愿者队伍。鼓励党员干部、广大群众、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组成志愿者服务队伍，每个成员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技能、体能等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义务养老服务。

（三）丰富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提供送煤、煤气、送粮油、送餐、清洁卫生、家电维修、管道疏通、上门理发、代缴费用、聊天谈心、读书看报、家庭保姆介绍等一般照料和家庭陪护等服务。

2. 医疗保健。建立老年健康信息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防治、老年保健、心理卫生、临终关怀等服务。

3. 法律维权。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形式，维护老年人在接受赡养、财产管理、婚姻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4. 文化娱乐。通过举办专题知识讲座、书法绘画等学习培训，开放图书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棋牌室等形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5. 体育健身。组织老年体育健身团队，为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6. 其他服务。根据计生老人的身体状况、年龄结构、本人意愿及服务人员技能开展其他多种形式的服务。

（四）创新服务形式

1. 政府购买服务。（1）对参加居家养老服务的计划生育老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根据身体健康状况，由县财政对居家养老的计划生育老人按每人每月 50—160 元的标准发放“助老爱心服务券”，由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上门服务；（2）对集中供养的计划生育老人实行政府补贴。对自愿入住各类敬老院或养老服务中心的计划生育老人，在享受原有的奖扶、特扶的基础上，由县财

政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入住补贴。

2. 个人购买服务。对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计划生育居家老人，提供收费性服务。

3. 公益性服务。积极倡导和动员社会各界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无偿的公益性志愿服务。

4. 社会认购服务。针对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老人，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通过企业或个人为老人提供自愿认购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一项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工作，把推进计划生育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新机制、新途径、新办法，更好地为计划生育老人提供社会化服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要把开展计划生育养老服务的各项经费，如阵地建设经费、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居家养老管理中心工作经费等纳入县、乡财政预算，确保投入到位，保障政策落实。

（三）落实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计划生育养老事业科学持续发展。民政部门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指导；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订计划生育居家养老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建立计划生育老人数据库，做好计划生育居家

养老服务的审核把关、分类鉴定和工作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及养老补助金等计划生育养老服务经费的预算、拨付工作；卫生部门负责为计划生育养老服务提供免费、低偿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基层医疗保障体系；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及资格认定；国土、规划、建设部门负责落实服务阵地建设用地，将计划生育居家养老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团县委负责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四）强化工作督查。要把计划生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把计生养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县政府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地方要在县电视台曝光，并实行责任追究。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老龄问题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8日印发
